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2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全面预算、资金活动与担保业务、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研发管理、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与担保业务、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详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1) 年度利润总额的 5% ≤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2) 年度营业收入的 1% ≤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3) 年度总资产的 0.5% ≤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1) 年度利润总额的 2.5% ≤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 5% (2)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 1% (3) 年度总资产的 0.25% ≤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 0.5%	(1)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 年度利润总额的 2.5% (2)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 年度营业收入 1% (3) 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 < 年度总资产 0.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1) 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巨额处罚；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严重流失，影响正常经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未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舞弊行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2)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严重缺失或监督无效，造成重大财务错报； (3)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内部控制活动未能及时识别； (4) 发生重大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5) 财务报告中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6)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较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2)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失或监督作用有限，造成较大财务错报； (3) 当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及时识别；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严格实施； (5) 发生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及负面影响； (6) 财务报告中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7)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年度总资产的0.5%≤违规造成的损失金额	年度总资产0.25%≤违规造成的损失金额<0.5%	违规造成的损失金额<年度总资产的0.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一个或多个情形的： (1)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或者省级以上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 民主决策程序失效、决策严重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 (4) 无法保证企业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6) 发生重大非财务报告/信息舞弊或风险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7) 已发现的重大内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8)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一个或多个情形的： (1) 公司制度、内部控制系统存在较大缺陷，导致企业经营及管理行为较大偏离控制目标；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或省级以下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较大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 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 (4) 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较大资产损失；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较高，对企业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 (6) 发生非财务报告/信息舞弊或风险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及负面影响； (7) 已发现的重要内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8)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较大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识别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明确责任部门，并根据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2026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规范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响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